**项目编号：JS2024043**

国投大厦10-11层装修改造工程
灯具采购项目

**询**

**价**

**资**

**格**

**预**

**审**

**文**

**件**

**中国·攀枝花**

 **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

**2024年4月**

**温 馨 提 示**

**本采购文件仅限于本采购项目使用，各参与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专家应谨守保密义务，不得将参与本项目获取的相关信息及任何信息载体用于非项目本身的其他用途，否则由此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单位及其相关方利益损失、声誉损失、非正常的社会关注等不良影响，采购单位及受影响的相关方有权利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目 录

[第一章](#_Toc96804713) [询价资格预审邀请 - 4 -](#_Toc96804713)

[第二章 询价资格预审须](#_Toc96804714)[知 - 8 -](#_Toc96804714)

[第三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18 -](#_Toc96804768)

[第四章 评审](#_Toc96804769)[方法 - 28 -](#_Toc96804769)

第一章 询价资格预审公告（代询价公告）

**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国投大厦10-11层装修改造项目工程灯具采购项目** 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有意向参与并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询价资格预审及询价工作**。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2024043。

2.采购项目名称：国投大厦10-11层装修改造项目工程灯具采购项目。

3.采购人：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及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最高限价：本次询价最高限价为3.8万元，以每种材料单价进行询价，最终结算价以现场实际书面验收确认的数量/工程量×中标单价为准。

**三、采购项目简介：**

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国投大厦10-11层，拟装修改造房屋建筑总面积约3500㎡，主要依据现有空置区域进行装修改造，现需采购一批灯具。（供货时限：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天内）。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项目以公告形式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供货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7.未被工商机关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六、询价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询价资格预审文件自**2024年4月19日09:00至2024年4月22日15:30**（北京时间）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按照流程获取。

本项目询价资格预审文件费用：本次不收取资格预审文件费用。

**七、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22日15:30**（北京时间）。

**八、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地点：**资格预审及申请文件必须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资格预审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恕不接待。

**九、**本项目公告信息指定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发布，采购方可以在其他公开媒体同时发布公告信息，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十、询价资格预审地点：**【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515室】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89 8234 9096

**附件：开票信息**

**开 票 信 息**

|  |  |
| --- | --- |
| 开票项目名称 |  |
| 开票项目编号 |  |
| 开票单位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址、电话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发票类型（单击□选择） | ☐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注1：目前只支持开具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
| 邮寄地址、联系人、电话 |  |
| 联系人邮箱 |  |
| 开票金额（人民币） |  |
| 费用到账时间 |  |
| 发票申请人姓名、手机号 |  |

附：费用付款凭证截图

# 第二章 询价资格预审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询价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询价资格预审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人。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询价资格预审的供应商。 |
| 2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询价资格预审。 |
| 3 | 询价情况公告 | 供应商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资料（含最终报价），采购人将组织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资料进行资格预审及综合评审。正式询价结果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中或攀枝花国投大厦5楼公示栏予以公告。 |
| 4 | 询价资格预审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资格预审保证金。 |
| 5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份数（实质性要求）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
| 6 | 询价资格预审文件咨询 |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8982349096 |
| 7 | **正式询价文件领取** | **供应商直接在攀枝花国投集团官网获取正式询价文件后按照文件要求开展后续工作。**联系电话：18982349096 |
| 8 | 供应商询问及质疑 |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2.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须在规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 |
| 9 | 供应商提出问题/质疑的时间 | 对询价资格预审文件提出问题/质疑的时间：响应截止日前。对采购结果提出有异议的，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超过该时限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 10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1 | 声明承诺提醒 | 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 12 | 最高限价和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阶段不涉及）** | **本次询价最高限价为3.8万元，以每种材料单价进行询价，最终结算价以现场实际书面验收确认的数量/工程量×中标单价为准。**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清单详见第二章第八条。 |
| 13 | 通过邮寄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有关事项 | 除现场递交文件外，供应商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用邮寄方式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务必考虑文件在途时间，确保能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至指定地点，并确保在送达时包装完好，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通过顺丰或EMS(不接受其他快递及快递到付)邮寄。邮寄地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5楼联 系 人：杨先生联系电话：18982349096 |
| 14 | 其他 | 1、询价资格预审文件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内容为准。项目编号以询价资格预审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准。2、供应商响应报价小数点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3、本次采购非政府采购。4、本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5、各潜在供应商在询价资格预审过程中有相关咨询事项的，应注意其自身身份的保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其询价资格预审申请信息泄漏的，由其承担相应责任。6、供应商对询价资格预审文件咨询联 系 人：杨先生联系电话：18982349096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本询价资格预审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资格预审所叙述的采购。

1.2本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2.采购主体

2.1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按照规定获取了询价资格预审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询价资格预审活动的供应商。

###

### 4. 询价资格预审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资格预审活动的全部费用。

###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不得参加本次询价。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资格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 6.联合体参与询价资格预审（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资格预审及正式询价阶段均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 7.询价资格预审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资格预审保证金。

### 8.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询价资格预审文件或正式询价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声明，应当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 三、询价资格预审文件

### 9.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构成

9.1询价资格预审文件是供应商准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询价资格预审的重要依据。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用以阐明询价资格预审项目所需的资质等要求、询价资格预审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资格预审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资格预审或正式询价后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10.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询价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询价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1.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次不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1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 1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语言

13.1供应商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 1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执行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 1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5.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

15.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5.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5.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5.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5.7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根据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5.8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询价资格预审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在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及时处理）**

1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6.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6.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6.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17.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7.1供应商应在询价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后送达询价资格预审地点，现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规定的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无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接收。

17.2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拒收。

**18.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8.1供应商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可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供应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字样。

18.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8.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询价资格预审过程

## 19. 采购人将按照内控制度，组成资格预审小组开展询价资格预审。

## 六、询价资格预审结果公告事项

### 20.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

## 20.1采购人将向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发送正式询价文件。

## 20.2采购人确定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的过程中，发现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

## （1）发现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4）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恶意串通。

## 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七、询价资格预审纪律要求

### 21.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资格预审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询价资格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询价资格预审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8）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供货清单、产品质量及供货要求**

1、需求清单

|  |
| --- |
| **国投大厦10-11层装修改造项目灯具报价清单**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规格**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条形吊灯 |  | 1200\*200\*65MM 38W足功率 | 组 | 268 |  |  |  |
| 2 | 筒灯 |  | 15W | 组 | 216 |  |  |  |
| 3 | 吸顶灯 |  | 400\*400\*50MM 36W足功率 | 组 | 14 |  |  |  |
| 4 | 合计：不含税总价： 元；税率 %，含税总价： 元。注：上述材料数量为暂估数，以实际交货数量进行结算。 |
| 报价单位： |  |

1. 产品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所有产品满足国家标准，工程监理及采购方验收要求。

（2）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 采购方有权要求拒收/换货/降价部分甚至整批货物，供应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赔偿采购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3）如果因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某一项或某几项技术参数不能满足采购方的要求而影响采购方对该货物的使用，而供应商又未做出特别说明的，则无论采购方是否在招标文件、图纸中提出明确要求，供应商都必须无条件进行补救，并赔偿采购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货物质量与法律法规的符合性

供应商供应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及项目所在地的规范性文件规定

（5）质保期及质量保修

 质保期：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保期为以供货产品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保质期为准，从到场之日开始起算。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并承担由于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只要采购方提出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两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采购方认为必要，供应商在两日内应指派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采购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采购方可以自行解决，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采购方应支付给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得到补偿。若合同的款项不足以补偿采购方的损失，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另行支付不足的部分。维修或更换后的部分产品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1. 供货要求

（1）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天内。**

若无其他特别约定，供应商应于本合同生效后1日内向采购方提供书面的供货计划，包括每批货物名称、编号、重量、体积、价款、送货人、发货时间、到货时间及本合同项目的货物总清单等供货基本信息。交货1天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将供货基本情况通知采购方，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交货顺序以采购方项目实际需求顺序为准，交货日期以到货现场的到货签收单时间为准。

对于供应商提前交货、逾期交货或者供货经验收不合格的情况，采购方无保管义务；如供应商要求采购方暂时代为保管，其毁损灭失的风险及保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任何一方因特殊原因要求将交货时间提前的，应提前通知对方且经书面确认。

**交货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

（2）运输、装卸及保险

运输方式：供应商负责车辆运输至项目现场并承担运费。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装卸、运输责任和费用。运输途中发生非因采购方原因导致货物出现问题的，供应商应尽快向需方补供货物以满足采购方工期需要；供应商与承运单位和保险公司交涉的，采购方应积极配合。

 供应商应负责办理产品运抵采购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保险，并承担相关保险费。

**第三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询价资格预审

申

请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为封面格式，供应商可在封面后添加目录，格式自拟。

## 一、询价资格预审申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询价资格预审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询价资格预审。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询价资格预审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询价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2.一旦我方通过资格预审，我方将积极参加正式询价。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承诺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询价资格预审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负责人或代理人（法人/个体户经营者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名称）：

兹声明：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供应商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职务 ，为我方“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询价资格预审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资格预审等一切事宜。

（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特此声明。

供应商负责人或代理人（法人/个体户经营者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负责人亲自参加响应时适用。**

 **2、供应商负责人亲自参加响应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需要提供《供应商负责人授权书》。**

三、供应商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单位名称）, （供应商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项目编号：XXX）询价资格预审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资格预审等一切事宜。

（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1、供应商负责人不亲自参加响应，而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适用。**

 **2、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需要提供《供应商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供应商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根据询价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具备本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般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供货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7.未被工商机关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在采购人处没有不良施工记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

9.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已认真阅读并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资格预审以求侥幸成为通过询价资格预审供应商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七、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供应商营业执照**

**七、****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询价，并自觉遵守询价文件等相关规定，遵守采购规则，维护正常的采购秩序。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询价的有关事宜。

我方自愿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提供的货物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并保证报价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总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报价清单：

**附后**

注：以上材料单价已考虑并包含必要配套辅材、运输、保险及措施费，成捆或固定规格尺寸材料已按报价清单规格折算。

**承诺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天。未提供或超过采购人要求期限同意以采购人期限为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国投大厦10-11层装修改造项目灯具报价清单**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规格**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条形吊灯 |  | 1200\*200\*65MM 38W足功率 | 组 | 268 |  |  |  |
| 2 | 筒灯 |  | 15W | 组 | 216 |  |  |  |
| 3 | 吸顶灯 |  | 400\*400\*50MM 36W足功率 | 组 | 14 |  |  |  |
| 4 | **合计：不含税总价： 元；税率 %，含税总价： 元。注：上述材料数量为暂估数，以实际交货数量进行结算。** |
| 报价单位： |  |

**八、相关资格证明**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1.询价资格预审程序**

1.1供应商签到并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2询价资格预审小组按照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1.3询价资格预审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询价采购单位组织工作人员，在预审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询价资格预审资格预审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1.4询价资格预审小组编写评审报告，确认通过询价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名单。

1.5采购人根据询价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原则确定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并发送正式询价文件。

1.6供应商按照正式询价文件报价后，按照价格高低选出成交供应商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1熟悉和理解询价资格预审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询价资格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资格预审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为询价资格预审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等。

2.1.2 本询价资格预审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资格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询价资格预审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询价资格预审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资格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询价资格预审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资格评审标准 |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提供承诺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供货能力 | 提供承诺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承诺 |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 |
| 供应商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 提供承诺 |
| 未被工商机关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提供承诺 |
| 在采购人处没有不良施工记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 | 提供承诺 |
| 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提供承诺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承诺 |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提供承诺 |
| 2.2.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 符合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 |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格式、语言、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 | 符合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 |
| 通过询价资格预审、符合性评审标准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预审活动，并发布终止预审活动公告。 |

2.3复核。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资格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4询价资格预审小组推荐通过询价资格预审供应商并出具询价资格预审报告。询价资格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与预审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预审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资格预审小组成员名单；

（三）提交资料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料情况和未提交资料的供应商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预审情况等；

（五）推荐的通过资格预审名单。

2.5询价资格预审小组在审查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资格预审文件所确定的各项要求、评审程序、评定通过的标准等事项。

2.6询价资格预审小组在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询价资格预审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资格预审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预审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评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分）** | **评分依据** | **说明** |
| 1 | 报价 | 4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询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询价基准价／最后报价)×40。 |  |
| 2 | 供货组织 | 35 | 1.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供货组织工作包括：（1）提供产品质量依据；（2）提供供货速度承诺；（3）售后服务措施；（4）供货商的信誉和资质；（5）服务保证措施；（6）应急服务措施。本评分项按照总分10分制评分，以上响应内容提供一项得0.5分，有明显错误的该项不得分，某项未提供该项不得分；响应内容评分为差4分，较差5分，合格[6，6.5]分，中(6.5,7.5]分,良好(7.5,8.5]分,优良(8.5,9.5]分，优(9.5,10]分，区间评分步长为0.1分。本评分项的权重分值35分，本评分项的最终权重得分=（10分制评分/10）\*权重分值。
2. 注：明显错误是指：前后矛盾，与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冲突，与本项目无关，逻辑混乱，明显的行业知识错误，明显的套用其他项目资料，与本项目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  |
| 3 | 履约能力 | 5 | 提供其它项目灯具供货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总分5分。  |  |
| 4 | 样品 | 20 | 根据样品产品质量、观感、材质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的20分；未提供样品的供应商不得分。 |  |

**4.评审纪律**

4.1询价资格预审小组在预审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4.2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资格预审过程和结果。

4.3询价资格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4询价资格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1）遵行依法依规应当回避的规定；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询价资格预审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人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的请托。

# **采购合同（草案）**

国投大厦10-11层装修改造工程灯具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甲方）： 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

**供应方（乙方）：**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灯具 （以下简称 “货物”）用于国投大厦10-11层装修改造工程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供货基本情况**

 供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类型 | 规格/型号(mm) | 暂估数量（套） | 含税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条形吊灯 |  | 1200\*200\*65MM 38W足功率 |  |  |  |  |
| 2 | 筒灯 |  | 15W |  |  |  |  |
| 3 | 吸顶灯 |  | 400\*400\*50MM 36W足功率 |  |  |  |  |
| 合计 |  |  |

双方其他约定 /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包括所采购的本体货物、特殊工具、备品备件、包装费、运输费、上下车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款项，不因政策、材料、费率变动等因素的变化再作调整。

经双方商定，合同含税（税率 %）总价款暂定为：¥ 元（大写: ）。全部货物供货完成，经双方确认后，具体结算金额以最终双方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按本合同约定单价据实核算。

甲方付款方式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乙方预付款：¥/元（大写：/元整），全部供货完成，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部货物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扣除预付款后的剩余款项。

经双方商定，合同总价款暂定为：（大写） （小写） 。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行：

乙方向甲方提供税票的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 。

若无其他特别约定，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2 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供货计划，包括每批货物名称、编号、重量、体积、价款、送货人、发货时间、到货时间及本合同项目的货物总清单等供货基本信息。交货 1 天前，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将供货基本情况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交货顺序以甲方项目实际需求顺序为准，交货日期以到货现场的到货签收单时间为准。

对于乙方提前交货、逾期交货或者供货经验收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无保管义务；如乙方要求甲方暂时代为保管，其毁损灭失的风险及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任何一方因特殊原因要求将交货时间提前的，应提前通知对方且经书面确认。

交货地点：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

**四、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所有产品满足国家标准，监理及甲方验收要求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 甲方有权要求拒收/换货/降价部分甚至整批货物，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货物的适用范围及局限性： /

 如果因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某一项或某几项技术参数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而影响甲方对该货物的使用，而乙方又未做出特别说明的，则无论甲方是否在招标文件、图纸中提出明确要求，乙方都必须无条件进行补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货物质量与法律法规的符合性

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及项目所在地的规范性文件规定。

**五、包装**

 包装及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爆、防腐蚀和利于装卸等保护措施和警示标志，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安装使用现场。产品包装前，乙方负责对货物部件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保证零部件及备品备件齐全并分别包装。

每件或每批次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价格、制造商、合同编号、机组号、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份。另提供装运清单一式二份。

 如因乙方提供的包装质量问题造成产品数量或质量等不能符合合同约定, 不论在何时何地一经发现证实，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甚至整批货物，乙方应负责及时无条件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保证满足甲方的工期需求。

 对于进口货物包装，应有海关进行检验检疫的合格签证书并盖有海关印章字样。

 其他包装要求： /

**六、运输、装卸及保险**

 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车辆运输至项目现场并承担运费

乙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装卸、运输责任和费用。运输途中发生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货物出现问题的，乙方应尽快向需方补供货物以满足甲方工期需要；乙方与承运单位和保险公司交涉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乙方应负责办理产品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保险，并承担相关保险费。

 其他约定： /

**七、验收与交付**

 验收方式、时间与验收标准： 货物到场后通知甲方现场验货

 交付

 货物卸车后，甲方、乙方、监理单位（若有）和甲方指定的安装单位（若有）共同对货物进行外观、规格型号、数量检验，检验合格后，甲方签署收/调料单，作为交付凭证；需安装调试的产品，经安装调试结束且稳定运行 / 日后，甲方签署接收凭证作为交付依据。甲方对收/调料单或接收凭证的签署只证明乙方提供的货物性能和参数暂时被接受，不排除货物安装使用过程中乙方对货物本身存在的潜在质量缺陷应承担的责任。实际交货时间以收/调料单或接收凭证注明的时间为准。

 验收与交付的清单及凭证，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为准。

**八、质保期及质量保修**

 质保期：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保期为 以供货产品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保质期为准 ，从 到场 之日开始起算。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并承担由于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只要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两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甲方认为必要，乙方在两日内应指派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甲方可以自行解决，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得到补偿。若合同的款项不足以补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不足的部分。维修或更换后的部分产品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九、违约责任**

 不能交货：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 天视为不能交货，或者有证据表明乙方不能交货，则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未交货部分的合同，乙方向甲方双倍返还预付货款，并承担合同总价 5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逾期交货赔偿费：乙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总额的 1 %/天计。逾期交货超过 5 天，甲方可解除合同，另行选择乙方，乙方承担逾期交货赔偿费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质量缺陷：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标准，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40 %的违约金，甲方可拒绝接收或让步接收处理，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数量缺陷：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数量交货时，甲方选择退货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甲方要求乙方如数补交的，乙方应在 2 天内补齐，逾期不能补齐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5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包装缺陷：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包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于包装问题遭受的损失。

 合同的转让与分供： 乙方擅自转让供货义务或者采取分供方式供货的，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50 %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及逾期收货的： /

 其他约定： /

**十、不可抗力及风险承担**

 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向对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若不可抗力事件出现后没有积极采取措施，或者未及时通知对方，应当对对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产品损毁、灭失的风险，乙方在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在指定交货地点交付后甲方承担。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按合同约定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款项结清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其他约定**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关于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协议、结算等必须经甲方指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发生效力，任何其他人的签字、仅加盖公章无甲方指定负责人签字、仅有甲方指定负责人签字无盖章的，该文件不发生效力。

 本合同是否为涉密合同（是/否）： 否 。本合同为涉密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对合同内容保密，保密期限不限于合同有效期。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
| --- |
| **国投大厦10-11层装修改造项目灯具报价清单**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规格**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条形吊灯 |  | 1200\*200\*65MM 38W足功率 | 组 | 268 |  |  |  |
| 2 | 筒灯 |  | 15W | 组 | 216 |  |  |  |
| 3 | 吸顶灯 |  | 400\*400\*50MM 36W足功率 | 组 | 14 |  |  |  |
| 4 | **合计：不含税总价： 元；税率 %，含税总价： 元。注：上述材料数量为暂估数，以实际交货数量进行结算。** |
| 报价单位： |  |